

证券代码：831701

证券简称：万龙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宏路41、43号的厂房在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范围。现根据市政府《关于企业用地回购的实施意见》(苏府[2011]32号)、苏住建房[2013]3号和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目前已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回购办公室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二)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

(二)被回购房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宏路41、43号，房屋性质：工业出让，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69097号，房屋与建筑面积23967.79平方米，土地证号：苏工园国用(2009)字第00067号，土地证使用面积31335.08平方米，补偿方式为货币。

(三)本次拆迁货币补偿资金合计总额为125,018,52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零壹万捌仟伍佰贰拾捌元整。该补偿资金包含被拆迁土地、房屋、装修、附着物及设施、设备(搬迁部分)的货币补偿费及公司停业、停产补助及搬迁的补偿费和相关的其他补偿费。

(四)公司在2019年10月30日前搬迁完毕将空房移交。双方签订协议并经过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SSD)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

付补偿资金50%，支付62,509,264元；并于公司完成土地房产证注销手续后15个工作日支付补偿资金25%，计31,254,632元；并于公司完成厂房资产移交后支付剩余补偿资金，剩余款项在20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协议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拆迁补偿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获得的上述拆迁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最终由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针对拆迁后的生产经营已经做出了妥善安排：公司研发大楼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东、新发路南已经在建设中，预计 2019 年可以使用。公司在吴江同里镇屯南村已购置厂房，在整理中，预计 2019 年可以使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